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勞條字第1120037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8567819_11200378300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就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(下稱性平法)第18條所
定哺(集)乳時間給予疑義之解釋令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之規範，乃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，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所定，凡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「受僱者」均有其適用，包含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(性平法第1條至第3條規定意旨參照)。是以，性平法第1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60分鐘。(第2項)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30分鐘。」乃基於受僱者哺育嬰兒之需求所設，爰規範雇主「每日」(8小時



以內)不論實際出勤時數，均給予60分鐘之哺(集)乳時間，若受僱者延長工時1小時以上者(亦即出勤8小時後，再繼續工作1小時以上)應另再給予30分鐘。

三、依此，本次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號令釋(如附件)略以，前開「每日」，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各所屬科室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